

刑法原理与实务

法

刑法原理与实务



好好学习 天天向上

洗钱罪





知法 守法

案情介绍

被告人游某，男，28岁，某银行职员，2008年8月9日，参加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贾某(另案处理)突然找到被告人游某说：“老兄，这一阵子风声很紧，你也知道，以前我制造、贩卖那玩意儿弄了几个钱，生怕有点闪失，枉费了几年的心血，以后也没有了依靠。所以，我想让你给帮个忙，给我那几个钱找个保险的方法，也免了我的后顾之忧，即使事发坐牢，也没有什么怕的了。”，游某由于跟贾某素来以兄弟相称，碍于情面，于是便帮他在银行立了10万元的账户。后贾某案发，供述了自己的犯罪及其所得金钱去向，游某也随即被捕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游某明知贾某的金钱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，而为其提供资金账户掩饰其来源和性质，已构成洗钱罪，根据《刑法》第191条的规定，判处游某有期徒刑3年，罚金2万元。





问题

WENTI

- 1 洗钱罪的概念
- 2 洗钱罪的构成条件
- 3 洗钱罪的认定
- 4 洗钱罪的处罚



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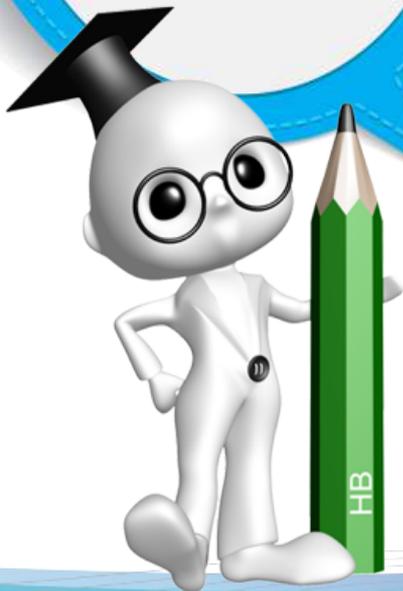
WENTI

1

洗钱罪的概念



什么是洗钱罪？



洗钱罪，是指行为人对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而以特定方法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



问题

WENTI

2

洗钱罪的构成条件

洗钱罪侵犯的客体

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

本罪的客体为复杂客体，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

洗钱罪的客观方面

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了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而实施了洗钱行为。



洗钱罪的对象

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696132113012010214>